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刚控股

股票代码：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华冠宇量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刚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目 录.....	- 3 -
释 义.....	- 4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 11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达刚控股	指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03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孙建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甲方	指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加其持有的达刚控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票转让合同》	指	孙建西与阜华冠宇3号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ZW8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012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熊道明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00281B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资产，投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12.24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股权结构	熊道明持股 55%，肖明持股 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熊道明	男	总经理、法人、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达刚控股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6 个月内不存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6 个月后在符合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存在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8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317,601,000 股）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阜华冠宇量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0	0.00%	15,880,050	5.00%
合计		0	0.00%	15,880,05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2 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建西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票转让合同》，孙建西将其持有的达刚控股 15,88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后者合计将持有达刚控股 15,88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建西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孙建西（下称“甲方”）

受让方：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乙方”）

2、标的股票

2.1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持有达刚控股 84,641,584 股股票。

2.2 标的股票，即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达刚控股 15,880,050 股股票。

2.3 为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基于标的股票，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的每股单价按照本合同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6.92% 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6.30 元/股。

3.2 为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票不影响股票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付款方式

4.1 转让总价款分次支付。

4.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转让总价款 30%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获得完税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总价款 50%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过户日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价款（总价款 2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标的股票过户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5.2 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6、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指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6.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票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4 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标的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应归甲方所有。

7、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仍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转让人孙建西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15,880,050股股份不涉及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情形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后者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员工、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孙建西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承诺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熊道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股票简称	达刚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5,880,050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意向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熊道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